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6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江美蘭 住花蓮縣○里鎮○○里00鄰○○0號
朱彥綸 住花蓮縣○里鎮○○里0鄰○○000號
上二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 蔡雲卿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智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居花蓮縣○里鎮○○里00鄰○○0號後
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等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聲請人等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各新台幣(下同)1,6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命渠等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等均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渠等聲請為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